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199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2199042_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實施計畫.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1月2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31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參加對象：

(一)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教育行政人員。

(二)CWPBS行為教練認證之教師。

(三)特教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三、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二)地點：集思仁杭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逕自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完成線上報名。

五、本局同意參加人公假（課務自理）登記出席。

六、本次研習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旨揭研習如有疑問，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Tel：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八、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0:29: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